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6-03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900,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10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5,046,035	98.8930	2,806,634	1.0882	48,200	0.01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269,592	44.2896	2,806,634	54.7697	48,200	0.94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金诚、王硕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